

证券代码：871949 证券简称：瑞丰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2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1	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C57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G87	信息技术业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C76	制造业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76	制造业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G78	信息技术业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57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7110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448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3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中汇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职业保险的相关规定，中汇所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符合其对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的投保要求，中汇的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1 次

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1 次

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钱潇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潇、王林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

项目合伙人：钱潇，200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为瑞丰信息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林，201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瑞丰信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家数为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尚不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尚不确定。

上期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